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公佈
更換董事
及
更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從今日起生效：

- (1) 葛澤民先生(「葛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 (3) 雷鍵先生(「雷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及

(4) 黑學彥先生(「黑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葛先生、余先生、雷先生及黑先生分別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上述辭任外，董事會欣然宣佈，從今日起：

- (1)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戴昌久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何川博士(「何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陳先生、戴先生及何博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2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以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調任非執行董行。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為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尚未釐定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一旦董事會釐定陳先生之酬金，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戴昌久先生，46歲，持有安徽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法學學士學位、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國巴黎高等商科學校EMBA學位。戴先生於財政部條法司工作逾7年，及於深圳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年。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彼為北京市昌久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本公司並無與戴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戴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尚未釐定戴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戴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一旦董事會釐定戴先生之酬金，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何川，44 歲，為教授及國內一級註冊建築師。何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建築系，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東南大學建築系建築學博士學位。何博士現為深圳大學建築及城市規劃學院教授。彼於建築設計、教學、研究及房地產規劃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何博士訂立服務協議。何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尚未釐定何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何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一旦董事會釐定何博士之酬金，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何博士(i)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博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葛先生、余先生、雷先生及黑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及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戴先生及何博士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俞興保先生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戴昌久先生及何川博士。

* 僅供識別